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財管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王瑞彰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失蹤人林福財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。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㈠配偶。㈡父母。㈢成年子女。㈣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㈤家長；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民法第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倘失蹤人單純出境，或未與特定人保持聯繫，在無其他佐證之情況下，則尚難認係失蹤或生死不明(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聲抗字第60號、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2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第三人林春美之抵押權人，因林春美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死亡，其遺產應由其兄弟林吉雄、Ａ０６共同繼承。然Ａ０６已遷出國外多年，處於生死不明狀態，為利相關程序繼續進行，爰聲請選任失蹤人Ａ０６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。然本件

聲請人僅憑Ａ０６之戶籍資料關於「民國69年2月29日遷出美國」之記載，即主張Ａ０６已失蹤，並未提出任何有關報案協尋之資料。經本院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，Ａ０６與其配偶李明燕已持有美國護照，並於99年間申請換發我國護照，護照申請書並填報其等國外(美國)地址及電話等情，此有該局115年8月31日領一字第1155329971號函暨附件在卷可參。可知Ａ０６與其配偶係有目的性之出境，非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且聲請人既未曾進行查訪或協尋，亦未就護照申請書所載地址進行送達，尚難認定Ａ０６已有失蹤之實，況本件倘若在無其他佐證情況下，逕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而由財產管理人代替Ａ０６進行相關查封、拍賣及強制執行等程序，無異剝奪Ａ０６之程序主體權。綜上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，難認Ａ０６已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，核與失蹤人之要件不符，聲請人聲請為其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